

自行委托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17SH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4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进行供应商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17SH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服务商数量	服务期限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A	小轿车 (5 座)	1.6L-1.8L 或类同档次	3 家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车 (7-8 座)			
		中型普通客车 (9-12 座)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B	中巴		3 家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3 家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本项目共分为3个独立合同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合同包不得分拆，且每个合同包都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提供书面声明为准。

3) 投标人须具有汽车租赁的经营范围。

4)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5日至2023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在线获取。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现场获取。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中（delizb2160028@163.com），报名负责人：卫女士，联系电话：0758-2160028。报名材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缴纳标书款及填报《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送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完成报名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可到现场领取，如需邮寄，邮费到付。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联通大厦）十一层第11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教育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教育大楼

联系方式：周女士

电话：0758-2835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联系方式：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肇庆市教育局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 评标委员会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2 废标的认定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中标服务费

37 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二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唱标信封内容为开标一览表； 3. 电子文件一份（文件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为word文档，无毒且不得加密，封装在唱标信封里面）。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组进行报价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12.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二点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肇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组进行报价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接收和密封	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2.3	有效供应商家数	合同包1：3家； 合同包2：3家； 合同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中标供应商数量	合同包1：3家； 合同包2：3家； 合同包3：3家。
28.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zqdlzbd1.com/ ）
3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现按定额收费标准。 向每一合同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家/包，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为达到履行本采购合同及相关服务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日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一切因自身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并致使采购人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肇庆市教育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

报告。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

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11.2 唱标信封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1.4 投标样品
投标样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投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2.7 备选方案
- （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情况外，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

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资料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原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

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撤回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6.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之日前2个工作日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中标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29.1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的依据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6.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ZQDLZB202300017SH

合同包号及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中标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	--------------------	----	--	--	--	--	--

三、基本要求

（一）服务原则

- （1）应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
- （2）应遵循保障、高效、节能的租赁原则，宜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提供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
- （3）应为所有用户提供同等优质、无差异化的公务出行保障服务。
- （4）应建立信息安全保密机制，强化服务人员保密意识，保证公务出行数据信息安全。

（二）机构要求

- （1）应设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满足汽车租赁经营条件，财务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
- （2）应建立车辆详细档案，具有专业固定的车辆维修保养定点场所，提供及时的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
- （3）宜提供“分时租赁”“半日租”“整日租”等租赁服务模式。
- （4）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用车服务。
- （5）乙方须具备不低于所投合同包要求的车辆数量标准，且全部车辆必须是乙方所有，各合同包要求车辆数量如下：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车辆数量不低于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A	小轿车 (5 座)	1.6L-1.8L 或 类同档次	5 台
		商务车 (7-8 座)		3 台
		中型普通客车 (9-12 座)		1 台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B	中巴		8 台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15 台
---	--------------------	----	--	------

（三）车辆要求

- （1）服务车辆应车况良好、性能可靠，未发生过重大事故，车辆性能符合GB 7258要求。
- （2）服务车辆日常维护应符合GB/T 18344的要求。
- （3）应配备应急物品，包括灭火器、救生锤、备用轮胎、应急标志和应急救援包等。
- （4）应投保国家规定及合用约定的交强险、座位险等必保险种，宜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险等商业险种。
- （5）服务车辆应车身完好、内外干净卫生，做好日常清洁和疫情防护工作，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7729的要求。
- （6）注册登记超过6年的车辆不宜用于提供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

（四）人员要求

- （1）服务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应精神饱满、举止文明、礼貌待客、服务规范，佩戴工作牌，统一着装，仪容仪表整洁。
- （2）应使用普通话提供服务，宜掌握本地特色语言，使用文明用语，语气温和，回答问题客观真实，应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协助服务。
- （3）应熟练掌握公务出行租赁服务流程。
- （4）应对客户信息、任务行程、活动安排等信息严格保密，服务期间主动接受租车科室（部门）的管理。
- （5）驾驶人员应身体状况良好，证照齐全，无犯罪行为，熟练掌握行车驾驶技巧。
- （6）应自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服从防疫工作要求，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确保体温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码，必要时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7）应定期参加公务礼仪、驾驶技术、安全生产等业务技能培训，并保存相关记录。
- （8）乙方具备不低于所投合同包要求合格的驾驶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驾驶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驾驶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各合同包要求合格的驾驶人员数量如下：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车辆数量不低于	合格的驾驶人员数量
------	-------	----	---------	-----------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A	小轿车 (5座)	1.6L-1.8L 或类同档次	5 台	9名
		商务车 (7-8座)		3 台	
		中型普通客车 (9-12座)		1 台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B	中巴		8 台	8名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C	大巴		15 台	15名

四、服务流程与要求

(一) 合同签订

- (1) 应及时与租车科室（部门）签订租赁合同。
- (2) 合同应明确租赁价格、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纠纷处理等内容。

(二) 预约

- (1) 应礼貌接待，了解客户用车需求，介绍服务项目、收费规则、租车流程和注意事项。
- (2) 应和租车科室（部门）明确租赁费用明细、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3) 应提供电话预约等申请方式，若有公务出行紧急用车需求时，及时响应租车科室（部门）公务出行用车需求。

(三) 服务准备

- (1) 乙方接到用车申请后，应及时、准确调度派车。如有不能派车情况，应立即告知租车科室（部门）并说明原因。

- (2) 应根据租车科室（部门）需求，做好出车前车辆准备和安全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驾驶证、行驶证等随车证件；
- ②车辆油量、电量状态；
- ③车辆外观、内饰；

- ④车辆性能、胎压、各项仪表；
- ⑤应急物品、饮用水、雨具等随车物品的配备；
- ⑥驾驶员通讯设备、车辆导航设备等。

(3) 出车前应提前与租车科室（部门）联系，核对乘车时间、地点，提前做好行车路线规划。如出现变动，应及时调整行车准备。

（四）服务实施

- (1) 应确保任务执行车辆和人员与租车科室（部门）要求保持一致，如需变更应提前申请。
- (2)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候车地点。
- (3) 行程开始应与用车人确认信息，告知注意事项。
- (4) 应按照租车科室（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程安排行车，密切关注车辆状况，确保行驶安全。
- (5) 临时出现路线变更，应立即与租车科室（部门）确认，并告知租赁费用可能变动的情况。
- (6) 应安全、文明、平稳驾车，避免疲劳驾驶，复杂天气和危险路段行车应符合GB/T 22485的要求。
- (7) 等待客户期间不应随意走动、远离，应保持通讯畅通，按客户要求随时待命。
- (8) 途中停车再次启动前，应先核对人数及随行物品。
- (9) 行车过程中不应随意与客户攀谈，不打听、不泄露乘车人及租车科室（部门）信息。
- (10) 行车时如遇公安特勤、武装押运、消防、急救、送血等特种车辆时，应让上述车辆优先通过。
- (11) 服务过程中，客户若需要帮助，应积极主动协助。
- (12) 行程结束时，应提醒乘车人带好随身物品。
- (13) 若乘车人不慎将文件或物品遗失车内，不应随意翻阅或处理，应第一时间与乘车人联系；若无法取得联系，应及时交回租车科室（部门）保管。

（五）费用结算

- (1) 租赁服务价格不应超过采购成交价格。
- (2) 租赁费用=日租金额×天数+停车费+路桥费+超时费（若有）+超公里费（若有）。路桥费和停车费由提供租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先垫付，结算时用车单位一并支付。租赁车辆在外过夜时，实际的食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担，按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差旅食宿费标准与租赁单位协商，列入车辆租赁费用。

（3）租赁费用结算方式可与租车科室（部门）具体商定，可提供多种结算方式，宜按订单定期结算。

（4）应及时按租车科室（部门）要求开具发票，并及时送达。

五、应急处置

（一）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预案小组，定期组织驾驶员等进行预案演练。

（二）应建立救援登记制度，设置救援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三）行车期间车辆发生故障，驾驶员应向乘车人说明原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停车检查处理：

（1）能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继续提供服务；

（2）若故障无法立即排除，应及时向本单位调度部门和维保部门报告，由单位调换车辆或与乘车人沟通采取其他可行方案保障公务出行。

（四）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视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出现人员伤亡，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报警，并迅速通知本单位和租车科室（部门），配合调查处置。

六、交车事宜

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以正式的车辆交接单据为交接车辆凭据。

七、保险条款

1.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交强险、盗抢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2. 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甲方违法违规或其它因素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 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

4. 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和报险。如因乙方未及时报警和报险，或因未提供用于保险索赔所必要的各项证据和证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维修费、伤害赔偿费和其它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八、保养维修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必须进行定期保养、检修、维修，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2. 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停止车辆行驶，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替代车辆以免耽误甲方行程，或承担紧急情况下甲方自行转换交通工具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车辆维修的维修厂，甲方不得强行指定。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范围内，甲乙双方可再签订短期或单次汽车租赁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2. 在服务期间乙方车辆发生被盗、被抢、自燃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等毁损的，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代驾质量，如乙方司机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4.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优质服务，有权享受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在特定的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租车价格、服务质量、提供的司机综合素质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和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协调解决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7. 甲方不得对乙方司机提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以及违法违规行为。
8. 乙方司机认为甲方指定行驶路段有危险情况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按甲方意思执行，由此造成的事故甲方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切实履行服务质量承诺及报价承诺。自觉接受甲方考核评定、监督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车辆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提供服务，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2. 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租赁车辆所有权应完全属于乙方所有，须提供租赁车辆裸车价不得低于10万元及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的车辆给甲方使用。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和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4. 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不合理要求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如因工作需要确须乙方司机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行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报价承诺及时下调租赁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合同规定违规收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报价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推荐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9. 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以及购买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额每位不得低于50万元，且车辆保险使用性质必须是租赁的。如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10. 乙方必须保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场所地址、联系人、业务电话、服务电话。乙方的经营场所地址等发生变化时，须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告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甲方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调派提供临时驾驶员。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且3年内无安全事故，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必须选择最快的路线为甲方服务(通高速公路的地方必须选择高速公路行驶)，并保证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甲方约定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并提供出行配套等服务。

14. 乙方驾驶员在服务期间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负责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物品存放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须提醒甲

方人员防止遗忘行李物品。

15. 若发生事故，乙方负责全部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车辆，乙方负责车辆的保管工作，乙方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乙方对租赁车辆的原态负责。

17. 乙方司机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驾驶证，须合法驾驶和使用租赁车辆，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以及罚没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8. 单次服务终结时，乙方应填写租赁车辆使用确认单据并经甲方承租人员签名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 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无效，甲方将终止合同。

4. 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索赔，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租赁车辆所有权不属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租赁车辆车型和标准以及提供不合格的司机为甲方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6. 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8.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
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三、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
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
律效力。

甲方（盖章）：肇庆市教育局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肇庆市教育局委托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为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采购服务商1批。本项目共分为3个独立合同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每个合同包不得分拆，且每个合同包都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总需求一览表

(1) 项目需求表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服务商数量	服务期限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A	小轿车 (5 座)	1.6L-1.8L 或类同档次	3 家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车 (7-8 座)			
		中型普通客车 (9-12 座)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B	中巴		3 家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3 家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最高限价

合同	合同包名称	车型	最高限价
----	-------	----	------

包号				半日租价(包4小时, 100千米)	日租价(包8小时, 200千米)	超8小时(元/小时)	超200千米(元/千米)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A	小轿车(5座)	1.6L-1.8L或类同档次	450 元	700 元	50	2
		商务车(7-8座)		500 元	850 元	50	2
		中型普通客车(9-12座)		600 元	1000 元	60	4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B	中巴		800 元	1300 元	90	5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1300 元	2000 元	110	6

三、基本要求

(一) 服务原则

- (1) 应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
- (2) 应遵循保障、高效、节能的租赁原则，宜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提供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
- (3) 应为所有用户提供同等优质、无差异化的公务出行保障服务。
- (4) 应建立信息安全保密机制，强化服务人员保密意识，保证公务出行数据信息安全。

(二) 机构要求

- (1) 应设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满足汽车租赁经营条件，财务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

(2) 应建立车辆详细档案，具有专业固定的车辆维修保养定点场所，提供及时的维修、检修及保养服务。

(3) 宜提供“分时租赁”“半日租”“整日租”等租赁服务模式。

(4) 应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用车服务。

(5) ★各合同包投标人须具备不低于所投合同包要求的车辆数量标准，且全部车辆必须是中标供应商所有，各合同包要求车辆数量如下：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车辆数量不低于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A	小轿车 (5 座)	1.6L-1.8L 或 类同档次	5 台
		商务车 (7-8 座)		3 台
		中型普通客车 (9-12 座)		1 台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B	中巴		8 台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15 台

(三) 车辆要求

(1) 服务车辆应车况良好、性能可靠，未发生过重大事故，车辆性能符合GB 7258要求。

(2) 服务车辆日常维护应符合GB/T 18344的要求。

(3) 应配备应急物品，包括灭火器、救生锤、备用轮胎、应急标志和应急救援包等。

(4) 应投保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交强险、座位险等必保险种，宜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险等商业险种。

(5) 服务车辆应车身完好、内外干净卫生，做好日常清洁和疫情防护工作，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17729的要求。

(6) 注册登记超过6年的车辆不宜用于提供公务出行用车租赁服务。

(四) 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工作期间应精神饱满、举止文明、礼貌待客、服务规范，佩戴工作牌，统一着装，仪容仪表整洁。

(2) 应使用普通话提供服务，宜掌握本地特色语言，使用文明用语，语气温和，回答问题客观真实，应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协助服务。

(3) 应熟练掌握公务出行租赁服务流程。

(4) 应对客户信息、任务行程、活动安排等信息严格保密，服务期间主动接受租车科室（部门）的管理。

(5) 驾驶人员应身体状况良好，证照齐全，无犯罪行为，熟练掌握行车驾驶技巧。

(6) 应自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服从防疫工作要求，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确保体温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均为绿码，必要时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7) 应定期参加公务礼仪、驾驶技术、安全生产等业务技能培训，并保存相关记录。

(8) 各合同包投标人具备不低于所投合同包要求合格的驾驶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驾驶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驾驶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各合同包要求合格的驾驶人员数量如下：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车辆数量不低于	合格的驾驶人员数量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A	小轿车 (5座)	1.6L-1.8L 或类同档次	5 台	9名
		商务车 (7-8座)		3 台	
		中型普通客车 (9-12座)		1 台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B	中巴		8 台	8名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C	大巴		15 台	15名

四、服务流程与要求

（一）合同签订

- （1）应及时与租车科室（部门）签订租赁服务合同。
- （2）合同应明确租赁价格、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及义务、纠纷处理等内容。

（二）预约

- （1）应礼貌接待，了解客户用车需求，介绍服务项目、收费规则、租车流程和注意事项。
- （2）应和租车科室（部门）明确租赁费用明细、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3）应提供电话预约等申请方式，若有公务出行紧急用车需求时，及时响应租车科室（部门）公务出行用车需求。

（三）服务准备

- （1）公务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接到用车申请后，应及时、准确调度派车。如有不能派车情况，应立即告知租车科室（部门）并说明原因。
- （2）应根据租车科室（部门）需求，做好出车前车辆准备和安全技术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 ①驾驶证、行驶证等随车证件；
 - ②车辆油量、电量状态；
 - ③车辆外观、内饰；
 - ④车辆性能、胎压、各项仪表；
 - ⑤应急物品、饮用水、雨具等随车物品的配备；
 - ⑥驾驶员通讯设备、车辆导航设备等。
- （3）出车前应提前与租车科室（部门）联系，核对乘车时间、地点，提前做好行车路线规划。如出现变动，应及时调整行车准备。

（四）服务实施

- （1）应确保任务执行车辆和人员与租车科室（部门）要求保持一致，如需变更应提前申请。
- （2）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候车地点。
- （3）行程开始应与用车人确认信息，告知注意事项。
- （4）应按照租车科室（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程安排行车，密切关注车辆状况，确保行驶安全。
- （5）临时出现路线变更，应立即与租车科室（部门）确认，并告知租赁费用可能变动的情况。
- （6）应安全、文明、平稳驾车，避免疲劳驾驶，复杂天气和危险路段行车应符合GB/T 22485

的要求。

（7）等待客户期间不应随意走动、远离，应保持通讯畅通，按客户要求随时待命。

（8）途中停车再次启动前，应先核对人数及随行物品。

（9）行车过程中不应随意与客户攀谈，不打听、不泄露乘车人及租车科室（部门）信息。

（10）行车时如遇公安特勤、武装押运、消防、急救、送血等特种车辆时，应让上述车辆优先通过。

（11）服务过程中，客户若需要帮助，应积极主动协助。

（12）行程结束时，应提醒乘车人带好随身物品。

（13）若乘车人不慎将文件或物品遗失车内，不应随意翻阅或处理，应第一时间与乘车人联系；若无法取得联系，应及时交回租车科室（部门）保管。

（五）费用结算

（1）租赁服务价格不应超过采购成交价格。

（2）租赁费用=日租金额×天数+停车费+路桥费+超时费（若有）+超公里费（若有）。路桥费和停车费由提供租赁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先垫付，结算时用车单位一并支付。租赁车辆在外过夜时，实际的食宿费用由用车单位负担，按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差旅食宿费标准与租赁单位协商，列入车辆租赁费用。

（3）租赁费用结算方式可与租车科室（部门）具体商定，可提供多种结算方式，宜按订单定期结算。

（4）应及时按租车科室（部门）要求开具发票，并及时送达。

五、应急处置

（一）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预案小组，定期组织驾驶员等进行预案演练。

（二）应建立救援登记制度，设置救援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三）行车期间车辆发生故障，驾驶员应向乘车人说明原因，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停车检查处理：

（1）能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可继续提供服务；

（2）若故障无法立即排除，应及时向本单位调度部门和维保部门报告，由单位调换车辆或与乘车人沟通采取其他可行方案保障公务出行。

（四）行车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视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出现人员伤亡，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报警，并迅速通知本单位和租车科室（部门），配合调

查处置。

六、报价要求

1. 最高限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最高限价			
				半日租价(包4小时，100千米)	日租价(包8小时，200千米)	超8小时(元/小时)	超200千米(元/千米)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A	小轿车(5座)	1.6L-1.8L或类同档次	450 元	700 元	50	2
		商务车(7-8座)		500 元	850 元	50	2
		中型普通客车(9-12座)		600 元	1000 元	60	4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B	中巴		800 元	1300 元	90	5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1300 元	2000 元	110	6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金、限时内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不含停车费、路桥费、过夜司机食宿费。

3.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投标折扣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各合同包的最高限价，报出一个统一折扣率：投标人应报统一的投标折扣率（单位：%）。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且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例如：商务车（7-8座）的半日租价（包4小时，100千米）最高限价为500元，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为80%，则服务期内商务车（7-8座）的半日租价（包4小时，100千米）单价计算为： $500\text{元} \times 80\% = 400\text{元}$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17SH）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记录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	须具有汽车租赁的经营范围
9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提供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提交投标（响应）函	提交投标（响应）函。投标（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

		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5	“★”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6	附件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进行初步审查，确认具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确认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

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算术平均数，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分
2	技术	45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1供应商近三年完成过同类项目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份同类合同业绩复印件的，得1分，本项最高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	履约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汽车修理机构\企业，或与汽车修理机构\企业具有合作关系的，得5分。 注： (1) 供应商具有自有汽车修理机构\企业的，同时提供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汽车修理场地实景照片佐证；若汽车修理机构\企业与供应商为隶属关系的，还需提供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与汽车修理机构\企业具有合作关系的，同时提供①合作协议（合同）完整复印件、②车修理机构\企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③汽车修理场地实景照片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有增加 1 辆车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提供每辆供应商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供应商自有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车上人员责任险额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有 1 辆车保额超过 10 万元/人的，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车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商业险保单复印件及行驶证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	--	--	---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分析内容需包含①采购人交通服务现状及特点②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求及主要服务对象③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以上①②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每项得3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每项得1.5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	服务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方案②车辆性能质量保障方案 ③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以上①②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每项得 4 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每项得 2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 分； 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可提供车辆的车型、车龄、车况②驾驶员水平及技能培训③服务监督机制； 以上①②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每项得 5 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每项得 2.5 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 分； 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

			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安全保障管理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安全管理措施②人员安全管理措施③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措施；以上①②③每有一点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的，每项得3分；每有一点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的，每项得1分；每缺失一点内容的则该点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内容完善且与本项目匹配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分析深度不够，内容简单或与本项目部分匹配是指方案中存在完全套用方案、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价格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篇 第26.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17SH

所投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十二、附件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组进行报价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格式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8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	须具有汽车租赁的经营范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9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提供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100%。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10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交投标（响应）函	提交投标（响应）函。投标（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附件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未发现违反 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 的行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300017SH]，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17SH

项目名称：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所投合同包号：_____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A	小轿车（5座）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1年	
		商务车（7-8座）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中型普通客车（9-12座）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B	中巴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1年	
3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 C	大巴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1年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投标折扣率”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各合同包的最高限价，报出一个统一折扣率：投标人应报统一的投标折扣率（单位：%）。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且0<投标折扣率≤100%。例如：商务车（7-8座）的半日租价（包4小时，100千米）最高限价为500元，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折扣率为80%，则服务期内商务车（7-8座）的半日租价（包4小时，100千米）单价计算为：500元×80%=400元。

3.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金、限时内司机费用、里程内燃油费、车辆运行时所发生的车辆折旧、违章罚款、维修费、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管理费、服务费、通讯费、人员薪资、司机超时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等,不含停车费、路桥费。

4. 若投标人只投部分合同包，则可只对所投合同包填写相应的报价信息，其他合同包内容可删除或留空即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车型		投标折扣率	单价			
					半日租价 (包4小时, 100千米)	日租价 (包8小时, 200千米)	超8小时 (元/小时)	超200千米 (元/千米)
1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A	小轿车 (5座)	1.6L-1.8L 或 类同档次					
		商务车 (7-8座)						
		中型普通客车 (9-12座)						
2	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中巴						

	资格 B							
3	肇庆 市教 育局 公务 用车 租赁 服务 资格 C	大巴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折扣2报价，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最高限价-览表自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为0%-100%之间。 例如：95折的，则折扣率为95%)，并计算各分项单价。

2. 若投标人只投部分合同包，则可只对所投合同包填写相应的报价信息，其他合同包内容可删除或留空即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规格 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 （开发 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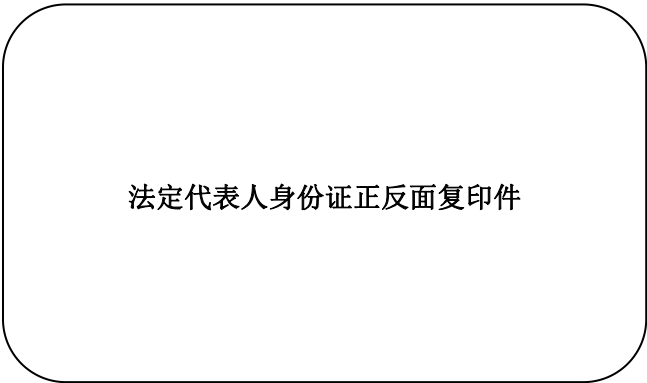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300017SH]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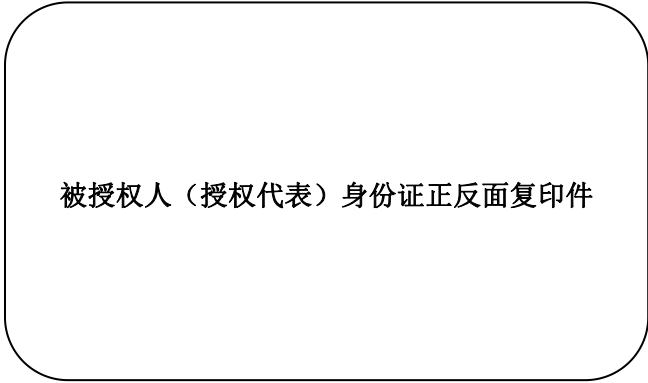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见资格审查表）。

格式十：

（对于用户需求书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肇庆市教育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 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与要求”、“应急处置”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报价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肇庆市教育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资格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17SH），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